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20號

原告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(美商藍姆研究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Daniel L. Rabago

原告 泰洛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ahriar Shaghafi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沈宗原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被告 陳漢宗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博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，指定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